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顺奇齿轮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齿轮 25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顺奇齿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顺奇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齿轮 25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顺奇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齿轮 2500 万个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站前路 5 号厂房一至三楼。项目主要采用烘干、注塑成型、冷却、质检（破碎）等工序，预计年年塑料齿轮 2500 万个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

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醛、氨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—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苯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—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三)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0.406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812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1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
